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全年業績公告

重點

於本財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52,265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 7.78%；整體毛利率下降至 6.46%，較上財年同期下降 80 個基點。IT 服務業務分拆後本集團持有股權攤薄產生一次性財務虧損約為港幣 549 百萬元，已於十二月入帳，但其並非真實的現金流出。該財務虧損值與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告之港幣 6 億元略有差異，原因是在計算 IT 服務吸收合併事項之交易費用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公告時使用的是 IT 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資產的公允價值，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實際入帳時，需使用 IT 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的公允價值。此外，由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變更，以往在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期間計提的僱員獎金，提前於十二月計提並入帳。綜合以上原因，本財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港幣 84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 92.82%；基本每股盈利為 7.87 港仙，較上财年同期的 109.64 港仙下降 101.77 港仙。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4	52,264,534	73,498,913
銷售成本		<u>(48,885,928)</u>	<u>(68,128,346)</u>
毛利		3,378,606	5,370,5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2,063	822,6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41,846)	(2,939,133)
行政費用		(366,297)	(647,570)
吸收合併事項之上市費用	11	(1,216,133)	-
其他費用淨額		(806,162)	(492,463)
融資成本		(178,741)	(293,205)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4,893)	6,997
聯營公司		72,004	23,4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91,399)	1,851,274
所得稅費用	6	<u>(171,245)</u>	<u>(332,122)</u>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462,644)</u>	<u>1,519,152</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84,103	1,367,369
非控股權益		<u>(546,747)</u>	<u>151,783</u>
		<u>(462,644)</u>	<u>1,519,15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7.87 港仙</u>	<u>128.01 港仙</u>
攤薄		<u>7.76 港仙</u>	<u>126.37 港仙</u>

本期間之應付股息及擬派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462,644)</u>	<u>1,519,15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之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111,983)	58,931
估值收益沖回	-	(110,578)
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重新分類調整虧損：		
- 減值虧損	74,592	-
- 出售虧損	867	-
	<u>(36,524)</u>	<u>(51,647)</u>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88,397</u>	<u>49,348</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淨額	<u>51,873</u>	<u>(2,299)</u>
經扣除稅後的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51,873</u>	<u>(2,299)</u>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虧損)	<u>(410,771)</u>	<u>1,516,853</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4,167	1,361,113
非控股權益	<u>(554,938)</u>	<u>155,740</u>
	<u>(410,771)</u>	<u>1,516,8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445	1,515,037
投資物業		755,383	335,197
預付土地租金		196,498	503,849
商譽		243,670	239,012
其他無形資產		36,566	10,07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63,275	126,6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35,300	681,976
可供出售之投資		517,500	473,952
遞延稅項資產		194,916	78,567
總非流動資產		<u>4,648,553</u>	<u>3,964,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5,635,678	5,726,876
在建物業		393,562	66,866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9	11,494,720	10,324,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7,912	4,082,068
衍生金融工具		113,378	53,511
可供出售之投資		301,9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4,211	4,189,519
總流動資產		<u>25,451,420</u>	<u>24,443,6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0	11,092,793	10,873,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499,189	3,041,381
應繳稅項		384,241	306,462
付息銀行貸款		3,719,187	2,765,891
應付債券		-	37,023
總流動負債		<u>18,695,410</u>	<u>17,024,242</u>
流動資產淨值		<u>6,756,010</u>	<u>7,419,3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04,563</u>	<u>11,383,628</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2,314,853	2,712,494
遞延收入		43,322	-
總非流動負債		<u>2,358,175</u>	<u>2,712,494</u>
資產淨值		<u>9,046,388</u>	<u>8,671,1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374	109,346
儲備		7,426,466	7,302,560
擬派末期股息	7	190,037	414,592
		<u>7,725,877</u>	<u>7,826,498</u>
非控股權益		<u>1,320,511</u>	<u>844,636</u>
權益總額		<u><u>9,046,388</u></u>	<u><u>8,671,134</u></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權益性投資乃按照公平價值計算。此等財務資料以港幣元列示，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決議，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使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更有效率，並長遠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發展。

因此，此等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為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比較金額並不可在比較本期間內。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資料時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第12號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

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之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一系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說明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以及包括於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的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內解決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問題之部份及載有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綜合－特殊目的實體* 提出的問題。該準則訂立用以釐定綜合入帳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必須 (a)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 受惠於或有權獲得參與投資對象營運的不固定回報，及 (c) 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其受控制之實體。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的綜合帳目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者非貨幣出資*。該準則描述受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之會計方法。該準則僅提出兩類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以比例合併法就合營企業入帳的選擇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對共同安排的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的各方權利與責任。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負債承擔責任的共同安排，按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與責任，逐項對應入帳。合營企業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的共同安排，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須採用權益法入帳。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所載的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進若干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使用的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惟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時，提供如何應用公平價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應用及其採納對本集團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價值之政策已作修改。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更改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會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此外，本集團採用該等修訂選擇於此財務資料使用新標題「損益表」。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更改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入帳。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目標客戶市場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呈報分部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之四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分銷」分部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市場，以分銷業務覆蓋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市場對於資訊科技（「IT」）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時開拓智慧城市戰略下新興的移動互聯設備和應用領域。所銷售及分銷通用 IT 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主要面向企業級客戶，以增值分銷業務覆蓋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需求以及企業級客戶的 IT 需求，並深度挖掘區域性客戶的需求，以加強對於企業級客戶需求更為直接的把握。所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服務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
- (c) 「供應鏈服務」分部主要面向高科技企業、電子商務平臺商和品牌服務商，通過供應鏈服務業務從事為 IT 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電子商務平臺商和品牌服務商客戶，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及
- (d) 「服務」分部主要面向行業客戶，提供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以及智慧城市運營服務，通過服務業務覆蓋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及智慧城市運營需求，以及面向大型行業客戶，提供 IT 規劃和 IT 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 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即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除未分類利息收入、未分類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吸收合併事項之上市費用（其定義於附註11）及未分類公司開支外，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核算。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供應鏈服務		服務		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u>26,254,130</u>	<u>37,656,787</u>	<u>17,638,370</u>	<u>25,618,478</u>	<u>1,064,603</u>	<u>1,211,041</u>	<u>7,307,431</u>	<u>9,012,607</u>	<u>52,264,534</u>	<u>73,498,913</u>
分部毛利	<u>613,999</u>	<u>1,239,269</u>	<u>1,424,442</u>	<u>2,444,860</u>	<u>205,148</u>	<u>245,540</u>	<u>1,135,017</u>	<u>1,440,898</u>	<u>3,378,606</u>	<u>5,370,567</u>
分部業績	<u>17,380</u>	<u>413,916</u>	<u>489,953</u>	<u>1,198,531</u>	<u>51,678</u>	<u>47,637</u>	<u>336,472</u>	<u>468,073</u>	<u>895,483</u>	<u>2,128,157</u>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u>452,385</u>	<u>354,582</u>
吸收合併事項之上市費用 (其定義於附註 11)									<u>(1,216,133)</u>	<u>-</u>
其他未分類開支									<u>(311,504)</u>	<u>(368,731)</u>
融資成本									<u>(178,741)</u>	<u>(293,205)</u>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	-	-	-	-	<u>(4,893)</u>	<u>6,997</u>	<u>(4,893)</u>	<u>6,997</u>
聯營公司	-	-	-	-	-	-	<u>72,004</u>	<u>23,474</u>	<u>72,004</u>	<u>23,47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1,399)</u>	<u>1,851,274</u>
所得稅費用									<u>(171,245)</u>	<u>(332,122)</u>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462,644)</u>	<u>1,519,152</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115,615	121,234
利息收入	49,566	95,561
總租金收入	7,976	29,569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683	-
其他	77,185	52,150
	<u>253,025</u>	<u>298,514</u>
<u>收益</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1,709	15,954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206,247	113,981
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637	251,012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7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60,025	-
外匯淨差額	304,021	134,691
其他	23,399	7,882
	<u>619,038</u>	<u>524,093</u>
	<u>872,063</u>	<u>822,607</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47,038,133	66,200,901
折舊	123,625	159,74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882	4,1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321	91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13,594	150,039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及撇銷	101,157	(2,597)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105,258	116,9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110,620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74,592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1,0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830	(4,233)
吸收合併事項之上市費用（其定義於附註 11）	1,216,133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香港	292	805
本期- 中國大陸	285,318	377,122
遞延	(114,365)	(45,805)
	<hr/>	<hr/>
本期間／年度稅項支出合計	171,245	332,122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c)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387,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597,000 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21,115,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12,297,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按於報告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每股普通股 17.80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80 港仙）	194,685	424,264
減：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期末所持股份的股息	(4,648)	(9,672)
	<hr/>	<hr/>
	190,037	414,592

本期間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84,103,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1,367,369,000 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68,011,559 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8,181,622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84,103,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1,367,369,000 元）及加權平均數 1,083,825,536 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2,073,741 股）普通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應用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1,068,011,559 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8,181,622 股），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並假設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813,977 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92,119 股）之總和。

9.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180 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之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 天內	5,693,741	5,013,732
31 至 60 天	2,256,215	1,396,454
61 至 90 天	752,181	816,325
91 至 180 天	1,541,503	1,671,920
超過 180 天	1,251,080	1,426,329
	<u>11,494,720</u>	<u>10,324,760</u>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 天內	6,232,429	5,981,589
31 至 60 天	2,257,027	1,992,868
61 至 90 天	732,999	1,247,136
超過 90 天	1,870,338	1,651,892
	<u>11,092,793</u>	<u>10,873,485</u>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神碼信息服務**」）與深圳市太光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光電信**」）訂立吸收合併協議（「**吸收合併協議**」），其中包括深圳太光電信根據吸收合併協議條款以吸收方式合併神碼信息服務（「**吸收合併事項**」）並進行深圳太光電信資產重組（「**資產重組**」）。深圳太光電信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A 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吸收合併協議及資產重組：

- (a) 深圳太光電信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00 百萬元向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發行 21,186,440 股普通股，其是深圳太光電信當前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深圳太光電信 19,897,057 股 A 股。
- (b) 神碼信息服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以吸收方式併入深圳太光電信，其全部資產、負債、業務（由 IT 服務業務組成）和僱員注入深圳太光電信或由深圳太光電信承擔。同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神碼軟件**」）連同神碼信息服務其他股東（「**神碼信息服務其他股東**」）分別持有的神碼信息服務 60.98% 及 39.02% 股權會註銷，神碼信息服務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註銷登記；及
- (c) 深圳太光電信按以下方式向神碼信息服務現有股東發行合共 319,399,894 股普通股（「**代價股份**」）：
 - (i) 向神碼軟件發行 194,770,055 股普通股；及
 - (ii) 向神碼信息服務其他股東發行 124,629,839 股普通股。

作為吸收合併事項的一部分，神碼信息服務各現有股東與深圳太光電信訂立盈利補償協議（「**盈利補償協議**」）。根據神碼軟件與深圳太光電信訂立的盈利補償協議，神碼軟件同意向深圳太光電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以合計象徵價格總額人民幣 1.00 元，將所持有數目的代價股份（「**補償股份**」）售回深圳太光電信，並經深圳太光電信回購後，補償股份將予以註銷。

有關各財政年度的補償股份數目乃根據：

- (a) 神碼信息服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估計淨利潤與該等各財政年度實際淨利潤的任何差額（「**收益法補償**」）；及
- (b) 估值報告中所載神碼信息服務持有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SJI Inc.（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 JASDAQ 上市的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估資產值的任何經審核減值（「**市值法補償**」）。

在此財務資料之批准日，無須基於收益法補償和市值法補償預提任何補償。

在完成吸收合併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神碼信息服務約 60.98%的股權被有效地轉換成持有的深圳太光電信約 45.17%股份，深圳太光電信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因此，神碼軟件成為深圳太光電信單一最大股東，並在完成吸收合併事項後有權在深圳太光電信之董事會提名六個非獨立董事中的三個及三個獨立董事中的兩個。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深圳太光電信的持股狀況是分散的，其他股東尚未且無法容易地組織他們的股權，因而本集團可以行使比少數股東更多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深圳太光電信擁有實質性的控制權。

在資產重組之前，深圳太光電信主要從事液晶薄膜顯示面板產品的貿易業務，自吸收合併協議生效後，深圳太光電信終止其現有業務。因此，此次吸收合併事項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規定的企業合併，而是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神碼信息服務財務報表的延續，視同神碼信息服務此次發行股份。神碼信息服務此次視同發行股份被認為是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神碼信息服務取得了深圳太光電信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深圳太光電信的上市地位。由於上市地位不符合資產的確認條件，因此上市費用港幣 1,216,133,000 元被費用化在損益表中記帳，該金額是在吸收合併事項之完成日，基於神碼信息服務視同發行股份的公平價值減去深圳太光電信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得出。

有關該交易的詳細情況包括之前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 17.80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80 港仙）。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分派日期將會在合適的時間公佈。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自二零一三財年以來，各 IT 細分市場面臨的前所未有的挑戰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了明顯的衝擊，造成業績下滑。這一方面是由於中國經濟進入結構性調整期，經濟增速放緩；另一方面，也來自於產品格局和競爭格局加速轉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對業務進行了大刀闊斧的調整，採取了「控成本、調結構、尋找突破口」三步走的經營策略。首先，通過「控成本」，使得業務進展與成本實現匹配，抵抗市場風浪。其後，對市場進行分析，確定「調結構」的具體方向並逐步加以落實。在邁出以上兩步之後，管理層著力為構建集團長期競爭力「尋找突破口」，努力在分銷、系統這些傳統業務領域實現新突破，為 IT 服務業務打造獨立融資平臺，並培育智慧城市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以上三點舉措已初見成效，更重要的是奠定了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基礎，使得管理層對未來的能見度大大提升。首先，分銷業務已呈現穩定，產品、渠道結構調整目標明確。其次，系統業務方向調整明晰，著力應對國產化這一長期趨勢。再次，智慧城市業務確定將沿著互聯網模式發展，未來的投入有清晰的願景作為支撐。最後，一系列的資本運作產生了效果，IT 服務業務成功分拆上市，對慧聰網的投資也得到豐碩的成果。

1.1. IT 市場持續疲弱，格局加速轉變，受此影響本集團全年營業額、利潤同比出現下滑。

本財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同），IT 市場持續疲弱，產品格局和競爭格局轉變明顯，市場競爭加劇。受這些因素影響，於本財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52,265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 7.78%；整體毛利率下降至 6.46%，較上財年同期下降 80 個基點。IT 服務業務分拆後本集團持有股權攤薄產生一次性財務虧損約為港幣 549 百萬元，已於十二月入帳，但其並非真實的現金流出。該財務虧損值與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告之港幣 6 億元略有差異，原因是在計算 IT 服務吸收合併事項之交易費用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公告時使用的是 IT 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資產的公允價值，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實際入帳時，需使用 IT 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的公允價值。此外，由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變更，以往在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期間計提的僱員獎金，提前於十二月計提並入帳。綜合以上原因，本財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港幣 84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 92.82%；基本每股盈利為 7.87 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 109.64 港仙下降 101.77 港仙。本財年第三季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同），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18,636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 3.29%；毛利率為 7.02%，較上財年同期下降 99 個基點。剔除上述兩個一次性事項帶來的影響，本財年第三季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152 百萬元。

1.2. 「控成本」，費用支出持續下降。「調結構」，應對市場產品格局和競爭格局的變化。通過加強管理，現金流亦獲得良好的表現。

面對業績下滑的局面，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調整資源投入，費用支出持續下降。自啟動人力資源優化以來，傳統業務（分銷以及系統分部）僱員共減少約 1600 人。本財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分別比上財年同期下降 6.45% 和 12.09%。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亦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在鞏固基礎業務的同時，加大對移動互聯產品和電商的覆蓋以及國產品牌等新業務領域的拓展，業務佈局逐步完善。蘋果產品、微軟 Surface 平板電腦銷售保持大幅增長，本財年第三季度移動互聯業務營業額同比增長 64%。以華為為代表的國產品牌業務保持持續大幅增長，本財年華為產品營業額同比增長 64%。充分考慮到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風險管控政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實現持續淨流入。本財年實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港幣 534 百萬元，其中第三季度實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港幣 290 百萬元，有力的保障了集團業務的安全運行。

1.3. 為構建公司長期競爭力「尋找突破口」，傳統業務持續創新，智慧城市堅定向前。

傳統業務方面，本集團也在持續探索突破。分銷業務在業內首先提出了「全渠道」營銷計劃，系統業務亦規劃戰略以應對國產化的挑戰。受到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智慧城市相關政策的鼓舞，本集團管理層再次堅定向智慧城市方向邁進的決心，加快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本財年，本集團實現了作為公共信息服務平臺基礎的虛擬映像技術的突破，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北京發佈了公共信息服務平臺 2.0 版本。這一平臺的發佈，不但鞏固了本集團在這一領域的優勢地位，也加深了本集團對於互聯網業務規律的認識。本財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再與青島、本溪、白銀等城市簽署了智慧城市戰略合作協議，本財年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的城市已達 7 個。神州數碼公共信息服務平臺將在這些城市得到推廣。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已有佛山、福州、張家港三個城市的市民融合服務平臺進入運營，二零一四年目標覆蓋 10 個以上城市，屆時神州數碼智慧城市將會在全國各大區域落地。

1.4. 資本運作卓有成效。

在資本市場方面，本集團 IT 服務業務在二零一三年底成功登陸 A 股，釋放了業務本身蘊含的巨大價值。針對 IT 服務業務打造的這一資本市場平臺，使得通過投資併購來實現外延式發展成為可能，為這一業務發展駛入快車道奠定了基礎。從兩地上市審計和信息披露的考慮，為了使公司與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年只有九個月。作為智慧城市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本財年繼續增資慧聰網有限公司，未來將與慧聰網在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上展開合作。

2.1. 分銷業務：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分銷通用 IT 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消費級 IT 市場格局加速轉變，傳統產品領域市場需求持續下滑，渠道格局加速調整，受此影響分銷業務營業額同比減少。全年 PC 市場均呈現持續萎縮趨勢，雖然電商業務增長迅速，但其業務比重低於傳統渠道，分銷業務承受壓力。受此影響，於本財年，本集團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26,254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營業額下滑 7.70%。本財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在保證傳統產品份額的基礎上，大力拓展消費 IT 和套件等產品銷售，分別實現 34.39%和 18.51%的快速增長（不含 CES 渠道），帶動分銷業務整體營業額錄得約港幣 9,036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1.56%，下滑勢頭初步得以遏制。分銷業務率先啟動人力資源優化，如剔除僱員獎金提前計提的因素，於本財年，其人力資源費用較上財年同期下降 33%。

穩定傳統業務基礎，加快在新興業務領域拓展；不斷擴大與核心電商客戶的合作領域。在保證傳統產品領域份額穩定的基礎上，持續加大移動互聯領域業務的拓展，蘋果產品、微軟 Surface 平板電腦銷售保持大幅增長，本財年第三季度移動互聯業務營業額同比增長 64%。另外，本集團持續擴大與京東、易訊等電商核心客戶合作領域，電商銷售佔比持續提升。分銷業務力求在業務模式上產生突破，在業內首先提出了「全渠道」營銷計劃，獲得合作夥伴的初步認可。

2.2. 系統業務：主要面向企業級客戶銷售增值分銷系統產品，包括服務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

企業用戶 IT 基礎設施投資增長放緩，國產品牌崛起促使市場格局加速轉變，受此影響系統業務營業額同比下滑。受宏觀環境影響，國內企業用戶 IT 基礎設施投資出現明顯放緩，同時在網絡、服務器、信息安全等主要領域國產品牌市場份額快速擴大，對市場格局帶來巨大衝擊，受此影響主流國外廠商出現負增長。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下，本財年本集團系統業務營業額實現約港幣 17,638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下滑 14.46%；本財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系統業務營業額實現約港幣 5,624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下滑 22.65%。同時市場競爭不斷加劇，系統業務毛利率也出現一定下滑，本財年第三季度毛利率下降至 7.43%。如剔除僱員獎金提前計提的因素，於本財年，其人力資源費用較上財年同期下降 8%。

以份額管理為中心，穩定傳統領域的領先優勢；加快推動國產品牌的佈局和拓展，抓住細分市場領域的增長機會。面對嚴峻的外部形勢，本集團系統業務堅持份額管理，保證了核心產品線的市場領先地位。同時，加快國產品牌的佈局和拓展，引入信息安全等應用領域的國產品牌產品線，產品佈局不斷完善。以華為為代表的國產品牌業務保持持續大幅增長，本財年華為產品營業額同比增長 64%。另外，本財年第三季度抓住套裝軟件市場的增長機會，套裝軟件產品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5.13%。系統業務同樣在尋找突破口，通過嘗試打造自有品牌，來應對國產化這一長期趨勢帶來的挑戰。

2.3. 服務業務：主要為行業客戶提供 IT 規劃和 IT 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 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

堅持推進客戶計劃，加強行業拓展和區域覆蓋，服務業務實現增長。因應國家投資和客戶 IT 需求呈下降形勢，本集團堅持推進客戶計劃，拓展客戶的覆蓋面，同時謹慎進行客戶和業務選擇，保證業務品質不下降。圍繞金融、運營商、能源、電力、政企、軍隊等行業客戶需求，加強拓展，實現對目標行業的有效覆蓋，有效支撐服務業務的穩健增長。本財年，本集團服務業務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7,307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8.18%。其中本財年第三季度，服務業務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3,570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27.62%。本財年，金融業務營業額增長 8.36%，在中國銀行、吉林銀行、蘇州銀行、駐馬店銀行、烏魯木齊商業銀行實現規模或產品的突破；運營商業務營業額與去年基本持平，但在雲南、湖北、江蘇、西藏開拓 ICT 業務取得突破；政企業務營業額增長 11.55%，國家電網斬獲湖南、湖北、浙江、新疆、山東等區域項目，南方電網核心客戶在超高壓局、貴州局、雲南局取得突破；在互聯網行業把握了阿里擴大採購的機遇，並與百度實現了規模簽約的突破。

持續推進戰略轉型，自有軟件、技術服務及 ATM 設備業務佔比穩步提升，業務結構優化。本集團服務業務堅持推進業務轉型，軟件、技術服務、運營、自有品牌設備業務佔全業務的比重逐年提升，本財年營業額達到約港幣 2,535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12%，利潤貢獻超過 60%，業務利潤結構優化。服務業務持續進行技術積累和行業應用解決方案的研發，從根本逐步提升業務對客戶的粘黏度和盈利能力，同時加強項目管理能力建設，本財年軟件及技術服務實現毛利率 26%，基本與上財年同期持平。

2.4. 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面向高科技企業、電子商務平臺商以及品牌服務商，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

借助市場快速增長的機會，營銷拓展成效顯著，服務能力穩步提升。本財年，供應鏈服務業務整體營業額錄得約港幣 1,065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24.64%。其中，本財年第三季度營業額錄得約港幣 406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33.29%。本財年，本集團物流業務在客戶營銷上實現較大突破，建立集採投標和大型客戶整包服務能力，並且佔據通訊行業領先的物流服務商市場地位。其中，本集團成功中標中移動終端公司總部物流服務集採項目，實現財年初既定的在運營商領域業務佈局。比亞迪業務成功實現整體外包業務切換，承接比亞迪在各地的人員及倉庫，為物流整包業務及併購積累成功案例。穩步提升倉運配運作體系能力，打造物流「金庫」系統，有效支撐物流業務運營。除物流業務外，本集團亦持續關注移動互聯產品和電商渠道帶來的機遇，在維修品牌服務拓展取得進展。繼 Surface 平板電腦維修服務成功上線並覆蓋全國後，在移動互聯領域再簽小米手機，並在互聯網維修服務上啟動與易訊、奇虎 360 展開新的模式探索。同時，持續專注店面盈利能力提升，本財年底盈利店面數量同比增長 42%。

3. 管理層展望

由於宏觀的疲弱與格局的調整疊加影響，二零一三年對於本集團傳統業務來說是艱難的一年。新財年本集團為適應瞬息萬變的 IT 產業，改變了以往的管理理念。各業務單元聚焦各自業務領域，根據市場的變化制定和調整戰略方向。這種決策前移，充分調動了業務單元的積極性，有益於各業務單元生產力的釋放。展望二零一四年，經過對市場趨勢進行充分分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消費級 IT 市場已初步呈現出穩定的跡象，而目前尚未穩定的企業級 IT 需求也將逐步恢復，預計這些因素會對本集團業績形成有力支撐。面對仍然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將時刻關注新的市場變化趨勢，繼續完善業務佈局，以維持公司的長期競爭力。二零一四年 IT 服務業務將從新起點踏上新征程，而物流業務的發展由於電子商務和移動互聯的牽引也將繼續大步向前。同時，去年末在中歐城鎮化夥伴關係高層會議上，李克強總理力挺智慧城市，全面闡釋了中國智慧城市建設的目的、路徑和關鍵點，與本集團的探索完全一致。這與二零一三年一系列智慧城市相關國策的推出一樣，給予管理層莫大的鼓舞。未來三年，本集團將全面鋪開智慧城市運營業務，以城市覆蓋形成規模為目標，推動集團整體向互聯網的轉型，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30,100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21,053 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1,321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7,726 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36，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4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土地、房屋、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553 百萬元。

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78，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70。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貸款總額港幣 6,034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515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7,726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7,826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貸款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2,818,208	629	900,350	3,719,187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2,314,853	-	-	2,314,853
總計	5,133,061	629	900,350	6,034,04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神州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銀團簽訂一份融資協議，獲批金額為 150 百萬美元之三年貸款融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 1,163 百萬元（相等 150 百萬美元）為須於提用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之銀團貸款，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 1,163 百萬元及港幣 2,315 百萬元為有期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37,137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5,250 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 14,050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17,837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4,127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4,898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1,336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9,800 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6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減少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 1,826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約港幣 1,857 百萬元下降 1.66%。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現時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因按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因此，董事會已能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均衡技能和經驗的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以及擁有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

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然而，董事會認為(i)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閻國榮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王家龍先生及劉允博士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